

##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97號  
承辦人：袁臺儀  
電話：06-2146659  
傳真：  
電子信箱：hometngs@tngs.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女家政字第1100900021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1101221\_桃竹苗共備第三次工作坊\_計畫.pdf)  
(110A900080\_1\_08145218565.pdf)



主旨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家政學科中心舉辦「桃竹苗共備課程  
團隊第三次工作坊\_文創山城·食藝創新」，敬邀貴校教  
師參與，並請惠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家政學科中心110學年度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工作坊時間為110年12月21日(星期二)假國立苗栗高級中學辦理「桃竹苗區共備課程團隊110學年度第三次工作坊\_文創山城·食藝創新」舉行。
- 三、檢附本次工作坊計畫(如附件)，請貴校惠予該教師公(差)假排代參與，相關差旅及排代費用由各校自行支付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通霄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、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泰安國民中小學、苗栗縣立南庄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三灣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文英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照南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竹南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大西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造橋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獅潭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南湖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大湖國民中學、

教務處 110/12/09 09:07



1100009510

有附件

苗粟縣立文林國民中學、苗粟縣立鶴岡國民中學、苗粟縣立公館國民中學、苗粟縣立新港國民中小學、苗粟縣立維真國民中學、苗粟縣立後龍國民中學、苗粟縣立明仁國民中學、苗粟縣立苗栗國民中學、苗粟縣立大倫國民中學、苗粟縣立西湖國民中學、苗粟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、苗粟縣立啟新國民中學、苗粟縣立烏眉國民中學、苗粟縣立南和國民中學、苗粟縣立致民國民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黃靜宜教師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林姿吟教師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韓美瑛教師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廖世芸教師、苗栗縣立通霄國民中學張瓊月教師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郭芝伶主任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曾育齡教師



裝

訂

線